111.04.15 修訂

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 (符合兩性工作平等法)

臺北市私立雲朵社區長照機構

- 一、臺北市私立雲朵社區長照機構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提供受僱者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、技術生 及實習生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,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,以維護 當事人權益及隱私,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,及勞動部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 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範例,訂定本措施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,指員工於執行職務時,任何人(含各級主管、員工、客戶…等)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,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;或主管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具體而言,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:
 - (一)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、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。
 - (二) 與性有關之不適當、不悅、冒犯性質之語言、身體、碰觸或性要求。
 - (三)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。
 - (四)強制性交及性攻擊。
 - (五)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月和文字。
- 三、本中心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,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,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,提升

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。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,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受僱者於非雇主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,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、提供必要防護措施,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。

- 四、本中心應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(每年3-7月),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,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,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- 五、本中心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,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
申訴專線電話: <u>(02) 2391-1898/110/保護專線:113/社會局:1999轉分機4553、3365</u> 申訴專用傳真: (02) 2391-1897

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: cloudtaipei63@gmail.com

- 六、本中心應利用開會、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,加強同化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。
- 七、本中心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,並注意下列 事項:
 - (一)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 - (二)對所屬場域空問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 - (三)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 - (四)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- 八、本中心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,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處理工作場所 性騷擾申訴案件。申訴處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,並為會議主席,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 時,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;置委員三人至七人,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,並 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派遣勞工如遭受本中心員工性騷擾時,本中心將受理申訴並與

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,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。

- 九、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申訴者,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,經向申訴人 朗讀或使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誤復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,並載明 下列事項:
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(二)有代理人者,應檢附委任書,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三)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範例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申 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,申訴不予受理。
- 十、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前,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撒回其申訴; 申訴經撒回者,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- 十一、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 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,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- 十二、本委員會之調查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並得邀請具相識經驗者協助。
- 十三、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性騷擾申訴,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,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和權及其他人格法益。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,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;違反者,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,本公司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範例予以 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,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- 十四、本中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,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:
- (一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,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- (二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,給子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- (三)被害人之陳述明確,已無詢問必要者,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- (四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- (五)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,應避免其對質。
- (六)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,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責料,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七)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,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,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- (八)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,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,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- (九)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,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 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,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十五、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;必要時,得延長一個月,並通知當事人。做 成附理由之決議,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